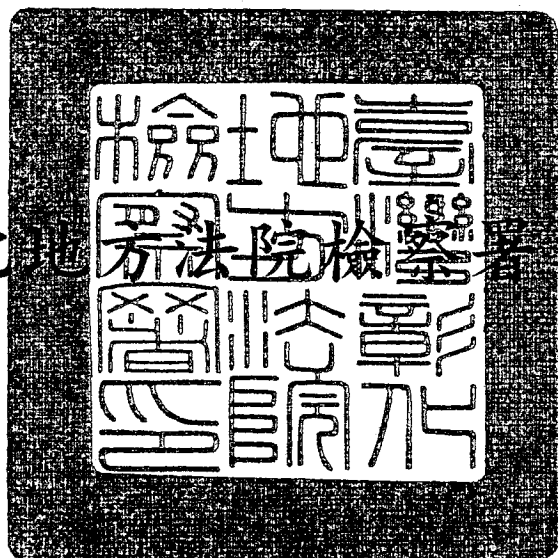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2-2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十四)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六)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八)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2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17,437 件，執行案件新收 13,696 件，其他案件新收 60,692 件，合計新收 91,825 件，合計終結 91,728 件，辦案正確性 96.06%。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8.27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達 91.83%。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331 場次，法令宣導品 24,083 件，廣播電臺宣導 103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8,560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3,998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562 件；不起訴處分 4,873 件，包括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408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4,465 件；緩起訴處分 2,162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屬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 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 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	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屬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 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 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 7. 本 計 劃 預 算 數 287,842,000 元，決算數 285,497,212 元，執行率 99.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 理 檢 察 事 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4.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竊盜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5. 積極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加強防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7.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 2. 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1 年度證人旅費發放 3,513 人。 3. 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4. 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講 331 場，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 5. 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物品。 6. 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	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1 年度強制執行拘提共拘獲 4 人、逮捕通緝犯 3 人。 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1 年受理補償案件 28 件；受理求償案件 13 件。 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 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 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13. 本計畫預算數 19,307,000 元，決算數 19,140,620 元，執行率 99%。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撙節支出，預算數 407,000 元，未申請動支。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 328,885,000 元，決算數 395,711,888 元，超收 66,826,888 元，執行率 120.32%，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60,576,000 元，決算數 285,330,075 元，超收 24,754,075 元。主要係因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較多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66,978,000 元，決算數 109,387,832 元，超收 42,409,832 元。主要係因 1 件詐欺案件沒入贓款 25,024,000 元、1 件偽造文書案件繳入緩起訴處分金 10,000,000 元及緩起訴處分金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數較多。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因廠商違約繳入罰款 2,000 元，致超收 1,000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40,000 元，決算數 563,909 元，超收 123,909 元。主要係因員工宿舍管理費繳庫數增加所致。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8,091 元，短收 909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及銷售回饋金等收入，本年度短收係因銷售回饋金不如預期。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2,000 元，決算數 66,985 元，短收 25,015 元。主要係因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致繳庫數較少。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789,000 元，決算數 352,996 元，短收 436,004 元。主要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繳庫數減少。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307,556,000 元，決算數 304,637,832 元，執行率 99.05%，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87,842,000 元，決算數 285,497,212 元，節餘數 2,344,788 元
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數 2,270,759 元、撙節支出之業務費節餘款 64,029 元及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休人員減少三節慰問金之節餘 10,000 元。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9,307,000 元，決算數 19,140,620 元，節餘數 166,380 元，係
撙節支出之節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全部列為賸餘數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
 - (1)保管款 198,707,292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30,946,100 元，贓證物款 167,313,493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47,699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4,744,390 元。
 - (2)債權憑證 59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10 筆。
2. 經費類：
 - (1)專戶存款 156,646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
 - (2)押金 310,000 元—房屋押金 310,000 元，與上年度同。
 - (3)代收款 21,512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 102 年度公保費(自付部分)及退休人員 102 年度健保費(自付部分)等款項，較上年度計淨增 4,843 元。
 - (4)保管款 135,134 元—履約保證金 57,000 元及保固金 78,134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20,990 元。

本 頁 空 白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555,000	0	327,555,000	394,719,907
	125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27,555,000	0	327,555,000	394,719,907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0,576,000	0	260,576,000	285,330,075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60,576,000	0	260,576,000	285,330,075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978,000	0	66,978,000	109,387,832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65,808,000	0	65,808,000	109,051,792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1,170,000	0	1,170,000	336,040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2,000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40,000	0	440,000	563,909
	138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40,000	0	440,000	563,909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440,000	0	440,000	563,909
			01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440,000	0	440,000	563,90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1,000	0	101,000	75,076
	138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000	0	101,000	75,076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9,000	0	9,000	8,091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9,000	0	9,000	8,091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92,000	0	92,000	66,98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89,000	0	789,000	352,996
	131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89,000	0	789,000	352,996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789,000	0	789,000	352,996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305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89,000	0	789,000	333,69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94,719,907	67,164,907	120.50
0	0	394,719,907	67,164,907	120.50
0	0	285,330,075	24,754,075	109.50
0	0	285,330,075	24,754,075	109.50
0	0	109,387,832	42,409,832	163.32
0	0	109,051,792	43,243,792	165.71
0	0	336,040	-833,960	28.72
0	0	2,000	1,000	200.00
0	0	2,000	1,000	200.00
0	0	563,909	123,909	128.16
0	0	563,909	123,909	128.16
0	0	563,909	123,909	128.16
0	0	563,909	123,909	128.16
0	0	75,076	-25,924	74.33
0	0	75,076	-25,924	74.33
0	0	8,091	-909	89.90
0	0	8,091	-909	89.90
0	0	66,985	-25,015	72.81
0	0	352,996	-436,004	44.74
0	0	352,996	-436,004	44.74
0	0	352,996	-436,004	44.74
0	0	19,305	19,305	
0	0	333,691	-455,309	42.29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328,885,000	0	328,885,000	395,711,88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28,885,000	0	328,885,000	395,711,88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95,711,888	66,826,888	120.32
0	0	0	0	
0	0	395,711,888	66,826,888	120.32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7,556,000	0 0	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7,842,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9,307,000	0 0	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976,857	0 0	49,900 0	0 49,9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76,857	0 0	49,900 0	0 49,9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90,3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90,370	0 0	0 0	0 0
				合 計	323,523,227	0 0	49,900 0	0 49,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7,556,000	304,637,832	0	-2,918,168	99.05
	0	304,637,832		
287,842,000	285,497,212	0	-2,344,788	99.19
	0	285,497,212		
19,307,000	19,140,620	0	-166,380	99.14
	0	19,140,620		
407,000	0	0	-407,000	0.00
	0	0		
14,026,757	14,026,757	0	0	100.00
	0	14,026,757		
14,026,757	14,026,757	0	0	100.00
	0	14,026,757		
1,990,370	1,990,370	0	0	100.00
	0	1,990,370		
1,990,370	1,990,370	0	0	100.00
	0	1,990,370		
323,573,127	320,654,959	0	-2,918,168	99.10
	0	320,654,959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7,556,000	0	0	0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7,55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05,53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025,000	0	0	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7,84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7,10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51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28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282,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02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5,000	0	0	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0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90,3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90,3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76,857	0	49,900	0	
					0	0	49,900		
				0100 人事費	13,976,857	0	49,900	0	
					0	0	49,9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967,227	0	49,900	0	
					0	0	49,900		
合 計					323,523,227	0	49,900	0	
						0	0	49,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7,556,000	304,637,832	0	-2,918,168	99.05
	0	304,637,832		
307,556,000	304,637,832	0	-2,918,168	99.05
	0	304,637,832		
305,531,000	302,779,132	0	-2,751,868	99.10
	0	302,779,132		
2,025,000	1,858,700	0	-166,300	91.79
	0	1,858,700		
287,842,000	285,497,212	0	-2,344,788	99.19
	0	285,497,212		
277,105,000	274,834,241	0	-2,270,759	99.18
	0	274,834,241		
10,515,000	10,450,971	0	-64,029	99.39
	0	10,450,971		
222,000	212,000	0	-10,000	95.50
	0	212,000		
17,282,000	17,281,920	0	-80	100.00
	0	17,281,920		
17,282,000	17,281,920	0	-80	100.00
	0	17,281,920		
2,025,000	1,858,700	0	-166,300	91.79
	0	1,858,700		
2,025,000	1,858,700	0	-166,300	91.79
	0	1,858,700		
407,000	0	0	-407,000	0.00
	0	0		
407,000	0	0	-407,000	0.00
	0	0		
1,990,370	1,990,370	0	0	100.00
	0	1,990,370		
1,990,370	1,990,370	0	0	100.00
	0	1,990,370		
14,026,757	14,026,757	0	0	100.00
	0	14,026,757		
14,026,757	14,026,757	0	0	100.00
	0	14,026,757		
16,017,127	16,017,127	0	0	100.00
	0	16,017,127		
323,573,127	320,654,959	0	-2,918,168	99.10
	0	320,654,95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707,292	121500-4 保管款	198,707,292
合 計	198,707,292	合 計	198,707,29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6,646	221000-4 保管款	135,134
211300-1 押金	310,000	221200-3 代收款	21,51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10,000
合 計	466,646	合 計	466,64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3,451,68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3,451,682	
(二)本期收入			380,967,49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95,711,88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5,454,075	285,330,075	
減：退還數	-124,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397,832	109,387,832	
減：退還數	-10,000		
賠償收入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563,909	
財產孳息		8,091	
廢舊物資售價		66,985	
雜項收入		352,996	
2. 121500-4 保管款		-14,744,390	
收入數	125,307,905		
減：退還數	-140,052,29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3,346,197		
減：退還或沖轉數	-23,346,19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40,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40,000	
收 項 總 計			594,419,18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5,711,88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95,711,88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5,454,075	285,330,075	
減：退還數	-124,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397,832	109,387,832	
減：退還數	-10,000		
賠償收入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563,909	
財產孳息		8,091	
廢舊物資售價		66,985	
雜項收入		352,996	
(二)本期結存			198,707,29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707,292	
付 項 總 計			594,419,18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2,79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2,793	
(二)本期收入			320,638,81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0,617,791		
減：沖轉數	-80,617,79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20,654,959	
收入數	320,654,9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4,637,832		
統籌科目部分	16,017,127		
3. 221000-4 保管款		-20,990	
收入數	417,943		
減：退還數	-438,933		
4. 221200-3 代收款		4,843	
收入數	44,829,084		
減：退還數	-44,824,241		
收 項 總 計			320,811,6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0,654,95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20,654,959	
支付數	320,654,9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4,637,832		
統籌科目部分	16,017,12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802,993		
本年度部分	7,802,993		
減：收回或沖轉數	-7,802,993		
本年度部分	-7,802,993		
(二)本期結存			156,6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6,646	
付 項 總 計			320,811,605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2年度		672,393	
			刑事保證金	497,000		
			贓證物款	175,393		
			93年度		2,888,186	
			刑事保證金	1,184,500		
			贓證物款	1,689,53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50		
			94年度		5,478,877	
			刑事保證金	591,100		
			贓證物款	4,853,57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200		
			95年度		6,724,346	
			刑事保證金	2,668,000		
			贓證物款	4,050,58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760		
			96年度		3,519,117	
			刑事保證金	1,153,000		
			贓證物款	2,261,25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860		
			97年度		3,115,721	
			刑事保證金	1,102,000		
			贓證物款	1,960,02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700		
			98年度		5,159,911	
			刑事保證金	1,958,000		
			贓證物款	3,167,28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629		
			99年度		7,281,454	
			刑事保證金	3,328,000		
			贓證物款	3,938,45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100年度		124,546,308	
			刑事保證金	6,056,500		
			贓證物款	118,382,80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7,000		
			101年度		39,320,979	
			刑事保證金	12,408,000		
			贓證物款	26,834,579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8,400		
			以前年度小計		159,386,313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本年度小計		39,320,979	
			合 計		198,707,29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88			210,000	
			八十八年度				
			01			210,000	
			房屋押金				
88	06	30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3樓)	210,000			
			92			100,000	
			九十二年度				
			01			100,000	
			房屋押金				
92	12	31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7樓)	100,000			
總計						3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27,943	
			02 履約保證金		57,000	
101	04	30	100098 收入傳票 收中聯廣告社101年訂閱報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1.05.01-102.04.3 0	10,00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1	06	01	300018 轉帳傳票 本署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後續擴充 一年--邑采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101.06.01-102.05.31	20,000		
			16550830 邑采企業有限公司			
101	12	19	100285 收入傳票 收統琦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2年資 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2.01.0 1-102.12.31	27,000		
			12662551 統琦科技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70,943	
101	09	07	100215 收入傳票 收金晟益鋼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 頂樓隔熱防漏浪板工程採購案保固 金101.09.03-102.09.02	17,040		
			28781147 金晟益鋼構有限公司			
101	12	19	100283 收入傳票 收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數位監視錄影主機系統採購案保 固金101.11.29-103.11.29	53,903		
			53636706 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7,191	
			100 一百年度		7,191	
			03 保固金		7,191	
100	08	31	100228 收入傳票 收順喜資訊有限公司「電話交換機 擴充及增設門號採購案」保固金10 0.8.19-102.8.18	7,191		
			84990651 順喜資訊有限公司			
			總計		135,134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6

本 頁 空 白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58,700	1,858,700				304,637,832
1,858,700	1,858,700				304,637,832
0	0				285,497,212
1,858,700	1,858,700				19,140,620
1,858,700	1,858,700				304,637,832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274,834,24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33,61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57,566	0
0111 獎金	39,164,673	0
0121 其他給與	5,167,96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883,69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07,975	0
0151 保險	14,618,760	0
0200 業務費	10,450,971	17,281,920
0201 教育訓練費	49,900	0
0202 水電費	2,163,579	0
0203 通訊費	0	3,163,298
0215 資訊服務費	761,19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3,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373	0
0231 保險費	106,952	0
0241 兼職費	0	3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305,237
0271 物品	1,160,317	3,038,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4,889	3,650,5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05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58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874	0
0291 國內旅費	227,313	4,091,566
0294 運費	48,964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4,834,241
				179,333,612
				6,257,566
				39,164,673
				5,167,965
				18,883,690
				11,407,975
				14,618,760
				27,732,891
				49,900
				2,163,579
				3,163,298
				761,197
				2,133,600
				30,373
				106,952
				33,000
				3,305,237
				4,198,541
				6,355,484
				214,059
				204,583
				519,874
				4,318,879
				48,96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25,371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858,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858,700
0400 獎補助費	2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2,000	0
合 計	285,497,212	19,140,62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94,239	24,345	0	0	0	2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8,222	24,345	0	0	0	2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02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9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18,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7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859	0	1,859	320,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9	0	1,859	304,6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6	397,781,982	本年度決算數397,781,982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 頃	2.06376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2,685,850	本年度決算數72,685,850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2,346.52		
	宿 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93	13,954,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670,82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 他	件	9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9,116,578	
	其 他	件	52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21,209,9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7,556,000	307,556,000	304,637,832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7,556,000	307,556,000	304,637,832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7,556,000	307,556,000	304,637,832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7,842,000	287,842,000	285,497,212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9,307,000	19,307,000	19,140,62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7,000	40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967,227	16,017,127	16,017,127	0	
			49,9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90,370	1,990,370	1,990,37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76,857	14,026,757	14,026,757	0
				49,900			0
合 計				323,523,227	323,573,127	320,654,959	0
				49,9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04,637,832	0	2,918,168	
0			0		
0	0	304,637,832	0	2,918,168	
0			0		
0	0	304,637,832	0	2,918,168	
0			0		
0	0	285,497,212	0	2,344,788	
0			0		
0	0	19,140,620	0	166,380	
0			0		
0	0	0	0	407,000	
0			0		
0	0	16,017,127	0	0	
0			0		
0	0	1,990,370	0	0	
0			0		
0	0	14,026,757	0	0	
0			0		
0	0	320,654,959	0	2,918,168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0	13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100	0423520201-0 沒入金	110,000	610,000	撤銷協商認罪案件退還已繳庫之協商認罪判決金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合 計		74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4,754,075	9.50	
	0423520201-0 沒入金	43,243,792	65.71	主要係因1件詐欺案件沒入贓款25,024,000元、1件偽造文書案件繳入緩起訴處分金10,000,000元及緩起訴處分金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數較多，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833,960	-71.28	主要係因贓證物變價拍賣案件較少，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因廠商違約繳入罰款2,000元。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3,909	28.16	主要係因員工宿舍管理費繳庫數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909	-10.10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5,015	-27.19	主要係因廢舊物資拍賣案件較少，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305		係收回本署以前年度支付之禁戒費用14,370元及員工溢領100年度休假旅遊補助款4,935元。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55,309	-57.71	主要係因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本年度加強清理還還當事人，致繳庫數減少。
	小 計	66,826,888	20.32	
	合 計	66,826,888	20.32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344,788	0.81	2	2,270,759
				10	64,029
				1	10,000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66,380	0.86	10	80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7,000	100.00	3	407,000
	小 計	2,918,168	0.95		2,751,868
	合 計	2,918,168	0.95		2,751,86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積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10)業務費撙節支出。		0		
(1)符合領取慰問金資格之退休人員減少,獎補助費節餘。		0		
(10)業務費撙節支出。	10	166,300	(10)設備費撙節支出。	
(3)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部分未動支。		0		
		166,300		
		166,300		

臺灣彰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140,000	0	180,140,000	179,333,6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7,000	0	5,947,000	6,257,566
六、獎金	40,308,000	0	40,308,000	39,164,673
七、其他給與	5,027,000	0	5,027,000	5,167,965
八、加班值班費	18,798,000	0	18,798,000	18,883,6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42,000	0	11,742,000	11,407,975
十一、保險	15,143,000	0	15,143,000	14,618,7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7,105,000	0	277,105,000	274,834,24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06,388	-0.45	210	203	空缺係書記官3人、錄事2人、法警1人及留職停薪之觀護人1人。
0		0	0	
310,566	5.22	15	14	空缺係駕駛1人。
-1,143,327	-2.84	0	0	
140,965	2.80	0	0	
85,690	0.46	0	0	
0		0	0	
-334,025	-2.84	0	0	
-524,240	-3.46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9人、決算數7,521,561元。
-2,270,759	-0.82	225	217	

臺灣彰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2,000	212,000	0	212,000
6.獎勵及慰問			222,000	212,000	0	21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2,000	212,000	0	212,000
	小計		222,000	212,000	0	212,000
	合計		222,000	212,000	0	21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0,000						10,00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0,000						10,000				
10,000	V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第二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發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永東



機關長官：鄭文貴

